

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轉學轉班甄選簡章

名次 層級	第 1 名	第 2 名	第 3 名	第 4 名	第 5 名	第 6 名	第 7 名	第 8 名
全國各單項協會	100	95	90	85	80	75	70	65

	<table><tr><td>區域級（北區）</td><td>95</td><td>90</td><td>85</td><td>80</td><td>75</td><td>70</td><td>65</td><td>60</td></tr><tr><td>市級（市小運、市錦標賽、市對抗賽）</td><td>90</td><td>85</td><td>80</td><td>75</td><td>70</td><td>65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<tr><td>區級（各分區對抗賽）</td><td>85</td><td>80</td><td>75</td><td>70</td><td>65</td><td>60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<tr><td>校級</td><td>75</td><td>70</td><td>65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<tr><td colspan="9">備註： (1)本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加分以最高級之一次成績計算，不重複累加。 (2)教育部舉辦之全國聯賽、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比照全國各單項協會舉辦賽事前 8 名之得分方式計算。 (3)市級乙、丙組第 1 名比照市級第 2 名。</td></tr></table>	區域級（北區）	95	90	85	80	75	70	65	60	市級（市小運、市錦標賽、市對抗賽）	90	85	80	75	70	65			區級（各分區對抗賽）	85	80	75	70	65	60			校級	75	70	65						備註： (1)本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加分以最高級之一次成績計算，不重複累加。 (2)教育部舉辦之全國聯賽、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比照全國各單項協會舉辦賽事前 8 名之得分方式計算。 (3)市級乙、丙組第 1 名比照市級第 2 名。								
區域級（北區）	95	90	85	80	75	70	65	6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市級（市小運、市錦標賽、市對抗賽）	90	85	80	75	70	6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區級（各分區對抗賽）	85	80	75	70	65	6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校級	75	70	6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備註： (1)本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加分以最高級之一次成績計算，不重複累加。 (2)教育部舉辦之全國聯賽、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比照全國各單項協會舉辦賽事前 8 名之得分方式計算。 (3)市級乙、丙組第 1 名比照市級第 2 名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報名日期及方式	一、報名日期：112 年 5 月 22 日至 5 月 24 日，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。 二、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，地址：新北市中和區廣福路 39 號，電話：(02) 22488616 轉 210 或 213。 三、報名手續：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 (http://www.chjh.ntpc.edu.tw/) 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現場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 1、報名表（正本）（附件 1）。 2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3、目前國中在學證明及國小畢業證書。 4、特別條件成績之最優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5、2 吋大頭照 2 張。 6、家長同意書（附件 2）。 7、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 3）。 8、報考切結書（附件 4）。 四、報名費用：不收費。 五、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附件 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錄取通知及報到	一、放榜：112 年 5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6 時於本校公布欄及學校網頁公告錄取名單。 二、成績複查：自放榜日起 2 天內（112 年 5 月 29 日至 5 月 30 日）向本校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 三、報到：凡經錄取者於 112 年 5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 時至下午 5 時止，攜帶錄取通知單、報到切結書、畢業證書及戶口名簿影本至本校學務處辦理入學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。 四、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12 年 6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 時前填妥錄取放棄聲明書（附件 6），由考生或家長親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再參加本市其他學校體育班第 2 次甄選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報請教育局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備 註	一、本招生簡章及報名表可自行至本校網站 (http://www.chjh.ntpc.edu.tw/) 升學招生訊息，依格式下載使用或至本校學務處警衛室索取。 二、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 三、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，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班甄選。 四、申請人所填各項資料倘有不實，雖經錄取，亦取消其錄取資格。 五、專長術科測驗辦理期間，考生因參加甄選運動種類全國性賽事無法如期參加測驗，本校得為學生專案辦理術科測驗，倘有申請需求者，請於 112 年 5 月 26 日 前向本校提出申請及提供參加賽事時間及名稱，經本校審查准許後，由本校另行公告提前辦理專案專長術科測驗時間、地點、參加測驗學生及其參與賽會等訊息，惟申請資料經查證不實者，雖經錄取，亦取消其錄取資格。 六、凡錄取之學生必須參加本校該項運動專項代表隊之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（均依本市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），不得異議。 七、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 7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 八、術科測驗，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記錄，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--------	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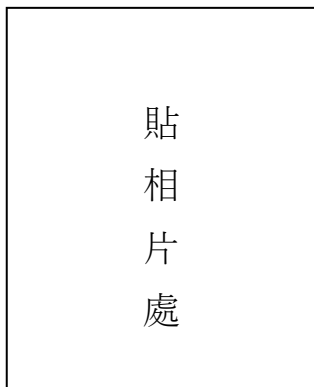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轉學轉班甄選報名表

運動種類：☐手球 ☐籃球

報名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編號：

姓 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、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片背面填寫姓名
身分證字號						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	
性 別	☐ 男 ☐ 女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電 話	家裡電話 家長姓名 關係 家長公司 家長手機					
就 讀 學 校 班 級	國 小 年 班					
特 殊 身 體 狀 況	☐ 無 ☐ 身體特殊狀況： 請敘明考生身體特殊狀況，若無特殊情形，請 ☒ 無。					
專 長						
通 訊 處	☐ ☐ ☐ ☐ ☐ 新北市 區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 請攜帶： ☐ (1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2) 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3) 特別條件成績之最優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☐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、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 ☐ (5) 2 吋大頭照 2 張。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		

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轉學轉班甄選准考證



日期	112 年 5 月 27 日 (星期六)
報到時間	上午 8 時 30 分
報到地點	操場司令台

※ 校址：新北市中和區廣福路 39 號

※ 電話：(02) 22488616 轉 210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考生須於規定時間報到（為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，請考生提前到達報到地點）。
- 二、考生應攜帶「准考證」，並於報到時出示。如未攜帶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- 三、考生應服從監場人員指導，並按編定號碼入試，違者該項目不予計分。
- 四、考生不得冒名頂替，違者勒令出場，並取消甄試資格。
- 五、考生請穿著運動服、運動鞋，並自行攜帶相關器材。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

姓 名：_____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轉學轉班甄選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轉學轉班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轉學轉班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 112 學年度其他學校體育班甄選錄取，且至其他公私立國中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畢（肄）業學校	_____縣(市)_____國小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 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☐ 是 ☐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_____（原因說明：_____）

（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）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轉學轉班甄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號碼		聯絡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<u>【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】</u> 學生簽章：_____ 監護人簽章：_____ 日期：112 年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轉學轉班甄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號碼		聯絡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<u>【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】</u> 學生簽章：_____ 監護人簽章：_____ 日期：112 年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及監護人親自簽章後，於 **112 年 6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 時前** 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其第一聯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體育班第 2 次甄選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
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